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本辖区内无障碍设施出现损毁、故障、被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等情况，应当及时联系并督促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等组织应当征集残疾人、老年人无障碍需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市政设施等涉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涉及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动适老化建设和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数据等部门负责无障碍信息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卫生

健康、教育、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体育、财政、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体育、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养老、残疾人事业等领域的相关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

国家机关应当率先推进其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

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无障碍标识应当位置醒目，内容清晰、规范，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和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

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站台应当设置盲道、轮椅坡道和缘石坡道，并与人行道有效衔接。新投入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确保一定比例符合无障碍标准。

旅游景区应当根据地形地貌和景点情况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卫生间或者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电梯等设施。鼓励配备具备无障碍功能的观光车、摆渡车、游船等交通工具，提供无障碍上下客平台。

旅馆、酒店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农村特点和实际情况，逐步推进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村民活动中心、老年助餐点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场所和有无障碍需求农村家庭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农村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第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以及提供养老服务的其他机构、场所，应当符合无障碍标准，并结合老年人身体机能、行动特点、生活需求等，提供产品安装、康复辅助器具配备和使用指导等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满足老年人对居住、活动场所的安全、卫生、便利等要求。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无障碍纳入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内容。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语音识别等信息无障碍领域的研发和应用，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视听、助听、助行等辅助设备服务。

鼓励支持地图导航等出行服务软件的开发者、设计者和提供者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的标识和无障碍出行路线导航功能，推进社交通讯、生活购物、旅游出行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无障碍设计，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便利。

第十条 下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配备电子信息显示屏、手写板、语音提示等设备，并提供现场引导、人工协助或者办理等传统服务：

(一)行政服务机构、社区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

税收优惠、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妇女实行扶持和帮助。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改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应当配合。

用人单位对处于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轻劳动量，缩短劳动时间和降低劳动强度；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以及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的除外。

用人单位不得以降低待遇、单方面调整岗位等方式迫使女职工辞职。

第十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制定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抽成报酬、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从业人员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女性从业人员的生理特点，听取女职工组织和女性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特殊权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财政补贴、税收减免、育儿补贴等与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等制度；健全普惠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育幼模式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逐步改善妇幼卫生保健设施，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改善产妇产后体验；推动将孕产期、产科学术筛查纳入常规孕检和产后访视；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享受生育

服务机构；

(三)综合客运枢纽、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民用运输机场航站区；

(四)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五)基础电信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营业厅；

(六)公共文化艺术体育场馆；

(七)法律援助中心、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八)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其他机构或者场所。

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证人考试时，考场可以提供文字提示等便利。

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所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智能化停车场务场所应当为残疾人停车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一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约定的责任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识进行保护，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有损毁或者故障时应当及时修复。

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时，应当与周边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不得破坏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的连续性。

公共建筑、公共场所设置隔离墩、阻拦桩、阻拦链等障碍物，不得影响缘石

坡道、轮椅坡道、盲道、无障碍通道等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残疾人、老年人正常通行。

第十二条 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和摆设摊点不得占用盲道、无障碍通道等无障碍设施。

因城市建设、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告和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同时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结合全球无障碍宣传日、全国助残日、老年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推广无障碍环境理念，传播无障碍环境文化，提高社会公众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收到意见、建议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00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男女平等是國家的基本國策，保障婦女的合法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視和加強婦女權益保障工作。

省人民政府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督促本省婦女權益保障工作，組織宣傳婦女權益保障法律、法規，監督婦女權益保障法律、法規、婦女發展綱要和本省婦女發展規劃的貫徹實施。

設區的市(自治州)、縣(市、區)人民政府建立婦女兒童工作聯席會議機制，研究解決婦女權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問題，提出並落實加強和改進婦女權益保障的工作措施。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公安、教育、民政、衛生健康、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等有關部門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按照各自職責做好婦女權益保障工作。

鼓勵婦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強，運用法律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第二條 婦女聯合會應當發揮黨和政府聯繫婦女的橋樑和紐帶作用，依照法律、法規以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章程，代表和維護各族各界婦女的利益，做好維護婦女權益、促進男女平等和婦女全面發展的工作。

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殘疾人聯合會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三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妇女组织的工作，为其依法开展活动提供经费、场地等必要保障。

鼓励和支持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按照规定建立妇女联合会、妇女小组等组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社会性别统计等有关信息，并加强对统计调查成果的运用。

第五条 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在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第六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涉及妇女事件的媒体报道中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强调性别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二)未经本人同意，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音像制品、出版物、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妇女的隐私权；

(四)侮辱、诽谤妇女；

(五)其他侵犯妇女人格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视频、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禁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学校、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等应当建立防范性骚扰的工作机制，及时处理有关性骚扰的投诉，协助有关案件调查。对遭受性骚扰、性侵害的妇女，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宾馆、旅馆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经营者以及房屋出租人发现场所内有性侵、拐卖、绑架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暴力等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劝阻或者制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内容和网络服务的监督管理，保障妇女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

遭受网络侵权的妇女及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及时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处理侵害妇女及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的投诉举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信息。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妇女疾病普查制度，提高妇女常见、多发疾病的普查普治率，组织为适龄妇女定期开展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等应当组织开展青春期、更年期、老年期以及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

和疾病防治。根据妇女需求提供生理健康指导、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重点做好青春期、孕

期、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加强心理咨询和适宜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

第十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资助帮扶、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除国家规定等特殊专业外，有关部门在制定定向培养计划时，不得限制女性的比例。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妇女特点和社会用工岗位需求，为妇女提供职业教育、创业和实用技能等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产后返岗、失业、残疾、农村留守等妇女参加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返岗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女性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成长发展、服务保障等措施，重视并充分发挥女性在高水平人才平台建设中的作用。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高层次人才计划、评优评优、项目申报中，可以适当放宽对女性的年龄限制。

建立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制度机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扩大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在重大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政策制定、科技伦理治理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中的参与度；支持孕期、哺乳期女性科技人才的科研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政策与就业保障措施，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依法保障妇女就业创业、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按照规定采取

等现代商业楼宇，五里牌街道既承载着老长沙的历史，也衔接着新长沙的未来。

“街道将继续利用好‘芙蓉夜话’平台，严格

第十四条 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1700元/人次(其中1400元支付机构，300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EYB培训费用由个人与财政共同承担。

此外，每人同类型课程仅享1次补贴，

落实民情在一线了解、主题在一线制定，精准摸清群众关切问题，打造好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样板间’。”五里牌街道党工委书记黎花说。

2024年起累计最多补贴3次(含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机构按创业学员需求组织开展后续服务，经服务后学员3个月内成为新增或现有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等人员的，补贴标准为800元/人，GYB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同步修订印发了新版报警规则，涵盖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智能设备及管理、平台监察等19项内容。该版报警规则新增多项关键报警功能，如驾驶员的手部脱离方向盘、驾驶员身份识别、疑似事故报警、风险路段报警、客运车辆非高速路段的超速提醒等。按照规则要求，接入平台车辆全面响应报警程序，企业实时监督提醒，督促驾驶员安全驾驶。